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網拍年營收數千萬 賣家脫產不繳稅遭管收

某網拍賣家（下稱義務人）於 108 年至 111 年的期間，在蝦皮購物平臺販售離子夾、吹風機等商品，年營業額高達數千萬元，但卻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經臺北國稅局查獲後，補徵該等年度的營業稅、所得稅外，並處以罰鍰，共計 456 萬餘元，然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受理後，針對該等稅捐及罰鍰，雖數次通知義務人到場提出清償方案或辦理分期繳納，但該名義務人卻置之不理，因此本分署持續調查該名義務人的財產狀況後，發現具有故不履行及處分財產等管收事由，爰於今年 3 月 25 日聲請管收，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當庭裁准管收，並由臺北分署將該名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管收。

臺北分署表示，該名義務人滯納上開稅捐與罰鍰，經臺北國稅局自 112 年 8 月起陸續送達裁處書、繳款書，但均未依限繳納，臺北國稅局隨即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詳細調查該名義務人的財產狀況，發現該名義務人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止，平均每個月轉帳 11 萬餘元給保險公司繳納保費，但對於所滯納的稅捐與罰鍰，卻是分文未繳，已然構成「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的管收事由。此外，臺北分署再深入調查後，更發現該名義務人於 114 年 12 月間又以保單質借的方式，將所累積的保單解約金共 65

萬元一次提領完畢，亦已構成「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的管收事由。

針對該等管收情事，該名義務人雖於今年 3 月 11 日及 25 日到場辯稱是因為誤認上開稅捐與罰鍰已經辦理分期繳納完畢，所以才將款項轉帳給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而非用來償還所滯納的稅捐與罰鍰等語，但查詢該名義務人曾經辦理的分期繳納紀錄及臺北分署先前所寄發的通知函文等資料後，前開辯解顯然與事實不符，因此臺北分署依法留置，並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在將該名義務人送交臺北女子看守所的途中，該名義務人提及因為經營網拍事業忙碌的緣故，所以之前收到臺北分署寄發的通知函文後，並沒有積極處理所滯納的稅捐與罰鍰，沒想到最後會遭管收，實在悔不當初。

臺北分署呼籲，民眾於知悉可能滯納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即應積極面對處理，絕不能心存僥倖，而有故不履行或處分財產等行為，否則不僅可能遭執行分署聲請拘提、管收，喪失人身自由外，所滯納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也不會因為遭管收而被免除，實在是得不償失。

